

重要「大法官解釋」、「實務見解」、「時事考點」e 次備齊！

102 年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

距司法官、律師第一試僅剩一個多月時間，你是否胸有成足，準備上考場？法律電子報為所有考生貼心規劃「司特、律師第一試作戰計劃」，以協助同學，利用最短時間，直接切入考情最重點。快將如此好康，告訴麻吉死黨，一起成為司法官、律師菁英吧！

●重要「大法官解釋」、「實務見解」、「時事考點」e 次備齊！

—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

一、最近 1 年內憲法類重要大法官解釋嚴選

解釋字號	解釋要旨	重點提示
釋字第 710 號	兩岸關係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對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得逕行強制出境、同條第 2 項得暫予收容之規定，均違憲	<p>一、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居住及遷徙自由</p> <p>(一)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第七〇八號解釋參照）。</p> <p>(二) 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適當程序（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p> <p>(三) 又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且有得依個人意願自由遷徙或旅居各地之權利（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參照）。</p> <p>二、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p> <p>(一) 憲法增修條文前言明揭：「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p> <p>(二)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條明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p>



		<p>規定。」</p> <p>(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即為規範國家統一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及其他事務，所制定之特別立法（本院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參照）。</p> <p>(四)兩岸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是在兩岸分治之現況下，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地區之自由受有限制（本院釋字第四九七號、第五五八號解釋參照）。</p> <p>(五)惟大陸地區人民形式上經主管機關許可，且已合法入境臺灣地區者，其遷徙之自由原則上即應受憲法保障（參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及第十五號一般性意見第六點）。</p> <p>(六)除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者外，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應踐行相應之正當程序（參酌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三條、歐洲人權公約第七號議定書第一條）。</p> <p>(七)尤其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配偶出境，影響人民之婚姻及家庭關係至鉅，更應審慎。</p> <p>(八)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一、未經許可入境者。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本條於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一項僅為文字修正）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固增訂：「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已取得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其出境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九)惟上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就因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而須為急速處分以外之情形，於強制經許可合法入境之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並未明定治安機關應給予申辯之機會，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憲法第十條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p> <p>三、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p> <p>(一)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即九十八年七</p>
--	--	---



		<p>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按暫予收容既拘束收容人於一定處所,使與外界隔離(內政部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收容處所設置及管理辦法參照),自屬對人民身體自由之剝奪。</p> <p>(二)暫予收容之事由爰應以法律直接規定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第五二三號解釋參照),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法律規定之內容並應明確,始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本院釋字第六三六號、第六九〇號解釋參照)。</p> <p>(三)前揭第十八條第二項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受強制出境處分者,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其文義過於寬泛,未能顯示應限於非暫予收容顯難強制出境者,始得暫予收容之意旨,亦未明定暫予收容之事由,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不符。</p> <p>(四)次按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國家以法律明確規定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者,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並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方為憲法所許(本院釋字第三八四號、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p> <p>(五)鑑於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序上均有差異,是兩者應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相同(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第七〇八號解釋參照)。</p> <p>(六)為防範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脫逃,俾能迅速將之遣送出境,治安機關依前揭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暫時收容受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於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內,尚屬合理、必要,此暫時收容之處分固無須經由法院為之,惟仍應予收容人即時司法救濟之機會,始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p> <p>(七)另兩岸關係條例關於暫予收容之期限未設有規定,不符合「迅速將收容人強制出境」之目的,並有導致收容人身體自由遭受過度剝奪之虞,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亦不符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p> <p>(八)相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解釋之意旨,審酌實際需要並避免過度干預人身自由,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規定得暫予收容之具體事由,並以法律規定執行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合理之暫予收容期間及相應之正當法律程序。屆期未完成者,前揭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得暫予收容」部分失其效力。</p> <p>四、強制出境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未經法律明確授權,牴觸法律保留原則</p>
--	--	--



		<p>(一)強制出境辦法第五條規定：「強制出境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予收容：一、前條第二項各款所定情形。二、因天災或航空器、船舶故障，不能依規定強制出境者。三、得逕行強制出境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無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第三國家旅行證件者。四、其他因故不能立即強制出境者。」</p> <p>(二)暫予收容乃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其事由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如授權以命令定之，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本院釋字第六八〇號解釋參照）。</p> <p>(三)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兩岸關係條例第十八條第六項（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公布改列第七項）僅授權內政部訂定強制出境辦法及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並未明確授權主管機關以前揭強制出境辦法補充規定得暫予收容之事由。</p> <p>(四)前揭強制出境辦法第五條（現行第六條）之規定未經法律明確授權，牴觸法律保留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p>
釋字第 709 號	都更條例第 10 條第 1、2 項，第 19 條第 3 項前段，均違憲	<p>五、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之保障與限制</p> <p>(一)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本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參照）。</p> <p>(二)又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選擇其居住處所，營私人生活不受干預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參照）。</p> <p>(三)然國家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非不得以法律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或居住自由予以限制（本院釋字第五九六號、第四五四號解釋參照）。</p> <p>六、<u>主管機關對私人所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所為之核准，以及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為之核定，均屬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行政處分</u></p> <p>(一)而於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組織更新團體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之情形，主管機關對私人所擬具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含劃定更新單元，以下同）所為之核准（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以及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為之核定（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參照），乃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就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賦予法律上拘束力之公權力行為，其法律性質均屬就具體事件對特定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行</p>



		<p>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參照)。</p> <p>(二)其中經由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行政處分，在更新地區內劃定可單獨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更新單元範圍，影響更新單元內所有居民之法律權益，居民如有不願被劃入更新單元內者，得依法定救濟途徑謀求救濟。</p> <p>(三)而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行政處分，涉及建築物配置、費用負擔、拆遷安置、財務計畫等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制措施。且於後續程序貫徹執行其核准或核定內容之結果，更可使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乃至更新單元以外之人之權利受到不同程度影響，甚至在一定情形下喪失其權利，並被強制遷離其居住處所（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等規定參照）。</p> <p>4. 故上述核准或核定均屬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行政處分。</p> <p>七、 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正當行政程序</p> <p>(一)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本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參照）。</p> <p>(二)都市更新之實施，不僅攸關重要公益之達成，且嚴重影響眾多更新單元及其週邊土地、建築物所有權人之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並因其利害關係複雜，容易產生紛爭。</p> <p>(三)為使主管機關於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能確實符合重要公益、比例原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之要求，並促使人民積極參與，建立共識，以提高其接受度，本條例除應規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公平、專業及多元之適當組織以行審議外，並應按主管機關之審查事項、處分內容與效力、權利限制程度等之不同，規定應踐行之正當行政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應規定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之可能性， 2. 及許其適時向主管機關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 3. 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 <p>(四)而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u>限制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尤其直接、嚴重，本條例並應規定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始無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及居住自由之意旨。</u></p> <p>八、 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與前述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p>
--	--	---



		<p>由之意旨</p> <p>(一)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僅為標點符號之修正）</p> <p>(二)雖有申請人或實施者應舉辦公聽會之規定，惟尚不足以保障利害關係人適時向主管機關陳述意見，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p> <p>(三)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設置適當組織以審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p> <p>(四)且未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可能性，</p> <p>(五)與前述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p>九、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尚難與尊重多數、擴大參與之民主精神相符，顯未盡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憲法上義務，即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亦有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p>(一)人民依法申請行政機關為特定行政行為時，行政機關須就其申請是否符法定程序要件予以審查，於認為符法定程序要件後，始據以作成行政處分，故人民申請之要件亦屬整體行政程序之一環，法律有關人民申請要件之規定，自亦應符合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p> <p>(二)本條例既規定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在一定條件下，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與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則基於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憲法上義務，就提出申請時應具備之同意比率，亦應有適當之規定。</p> <p>(三)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為：「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p> <p>(四)依其規定，申請核准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同意比率，不論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其所有土地總面積或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僅均超過十分之一即得提出</p>
--	--	---



		<p>合法申請，</p> <p>(五)其規定之同意比率太低，形成同一更新單元內少數人申請之情形，引發居民參與意願及代表性不足之質疑，且因提出申請前溝通協調之不足，易使居民顧慮其權利可能被侵害，而陷於價值對立與權利衝突，尤其於多數人不願參與都市更新之情形，僅因少數人之申請即應進行行政程序（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四條但書規定參照），將使多數人被迫參與都市更新程序，而面臨財產權與居住自由被侵害之危險。</p> <p>(六)則此等同意比率太低之規定，尚難與尊重多數、擴大參與之民主精神相符，顯未盡國家保護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憲法上義務，即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亦有違於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p>十、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規定，與前述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p>(一)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前段規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應將公開展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及舉行公聽會；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該條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將原第三項分別為第三項、第四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公開展覽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前二項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p> <p>(二)上開規定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核定雖已明文，送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應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意見，</p> <p>(三)惟上開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未要求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相關資訊（含同意參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私有土地、私有合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清冊），對更新單元內申</p>
--	--	--



		<p>請人以外之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分別為送達。</p> <p>(四)且所規定之舉辦公聽會及由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亦僅供主管機關參考審議，並非由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使利害關係人得到場以言詞為意見之陳述及論辯後，斟酌全部聽證紀錄，說明採納及不採納之理由作成核定，連同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送達更新單元內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p> <p>(五)凡此均與前述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有違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與居住自由之意旨。</p>
<p>釋字第 708 號</p>	<p>移民法 38 條 1 項雖得規定移民署為遣送所需合理作業期間得為暫時收容，惟未賦予即時司法救濟機會，且逾越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非由法院審查決定，均違憲法 8 條 1 項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p>	<p>一、人身自由之保障應及於外國人</p> <p>(一)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p> <p>(二)故憲法第八條第一項即明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p> <p>(三)是國家剝奪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符合上開憲法之意旨（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第六三六號解釋參照）。</p> <p>(四)<u>又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u></p> <p>二、移民法 38 條 1 項規定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正當法律程序有違，亦抵觸上開憲法規定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p>(一)系爭規定所稱之「收容」，雖與刑事羈押或處罰之性質不同，但仍係於一定期間拘束受收容外國人於一定處所，使其與外界隔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參照），亦屬剝奪人身自由之一種態樣，係嚴重干預人民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本院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參照），依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意旨，自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p> <p>(二)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在目的、方式與程度上畢竟有其差異，是其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本院釋字第五八八號解釋參照）。</p> <p>(三)查外國人並無自由進入我國國境之權利，而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系爭規定收容外國人之目的，在儘速將外國人遣</p>



		<p>送出國，非為逮捕拘禁犯罪嫌疑人，則在該外國人可立即於短期間內迅速遣送出國之情形下，入出國及移民署自須有合理之作業期間，以利執行遣送事宜，例如代為洽購機票、申辦護照及旅行文件、聯繫相關機構協助或其他應辦事項，乃遣送出國過程本質上所必要。</p> <p>(四)因此，從整體法秩序為價值判斷，系爭規定賦予該署合理之遣送作業期間，且於此短暫期間內得處分暫時收容該外國人，以防範其脫逃，俾能迅速將該外國人遣送出國，當屬合理、必要，亦屬國家主權之行使，並不違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是此暫時收容之處分部分，尚無須經由法院為之。</p> <p>(五)惟基於上述憲法意旨，為落實即時有效之保障功能，對上述處分仍應賦予受暫時收容之外國人有立即聲請法院審查決定之救濟機會，倘受收容人於暫時收容期間內，對於暫時收容處分表示不服，或要求由法院審查決定是否予以收容，入出國及移民署應即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受收容人移送法院迅速裁定是否予以收容；且於處分或裁定收容之後，亦應即以受收容之外國人可理解之語言及書面，告知其處分收容之原因、法律依據及不服處分之司法救濟途徑，並通知其指定之在臺親友或其原籍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關，俾受收容人善用上述救濟程序，得即時有效維護其權益，方符上開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p>(六)至於因執行遣送作業所需暫時收容之期間長短，則應由立法者斟酌行政作業所需時程及上述遣送前應行處理之事項等實際需要而以法律定之。</p> <p>(七)惟考量暫時收容期間不宜過長，避免過度干預受暫時收容人之人身自由，並衡酌入出國及移民署現行作業實務，約百分之七十之受收容人可於十五日內遣送出國（入出國及移民署一〇二年一月九日移署專一蓮字第一〇二〇〇一一四五七號函參照）等情，是得由該署處分暫時收容之期間，其上限不得超過十五日。</p> <p>(八)系爭規定對受收容人必要之保障仍未賦予受暫時收容人即時有效之司法救濟，難認已充分保障受收容人之基本人權，自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正當法律程序有違；又逾越上開暫時收容期間之收容部分，系爭規定由入出國及移民署逕為處分，非由法院審查決定，亦牴觸上開憲法規定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p>
釋字第 707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	<p>一、教師之待遇事項，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p> <p>(一)基於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政府之行政措施雖未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但如涉及公共利益或實現人民基本權利</p>



	<p>明)，關於公立高中以下教師之規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有違</p>	<p>之保障等重大事項者，原則上仍應有法律或法律明確之授權為依據，主管機關始得據以訂定法規命令（本院釋字第 443 號、第 614 號、第 658 號解釋參照）。</p> <p>(二)教育為國家社會發展之根基，教師肩負為國家造育人才之任務，其執行教育工作之良窳，攸關教育成敗至鉅，並間接影響人民之受教權。為使教師安心致力於教育工作，以提昇教育品質，其生活自應予以保障。憲法第 165 條即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p> <p>(三)教師待遇之高低，包括其敘薪核計，關係教師生活之保障，除屬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外，亦屬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p> <p>(四)是有關教師之待遇事項，自應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規範，始為憲法所許。</p> <p>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p> <p>(一)有關教師之敘薪，除尚未施行之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外，教師法及其他法律尚無明文規定。教育部於 62 年 9 月 13 日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含附表及其所附說明），嗣於 93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下稱系爭辦法），作為教師待遇完成法律制定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下稱上開教師）敘薪之處理依據（系爭辦法第 1 條參照）。</p> <p>(二)按系爭辦法固係教師待遇相關法律制定前之因應措施，惟此種情形實不宜任其長久繼續存在。系爭辦法自 62 年訂定施行迄今已久，其間，84 年 8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教師法第 20 條（尚未經行政院以命令定施行日期）及 88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之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均分別明定教師之待遇，應以法律定之，惟有關教師之待遇，迄今仍未能完成法律之制定。</p> <p>(三)系爭辦法係規範上開教師薪級、薪額、計敘標準、本職最高薪級以及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等事項，事涉上開教師待遇之所得，係屬涉及上開教師財產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其未經法律之授權以為依據，核諸首開說明，與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自屬有違。</p>
<p>釋字第 702 號</p>	<p>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使違反前開第 6 款者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規定部分，與憲</p>	<p>一、工作權及職業自由之保障</p> <p>(一)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其內涵包括人民之職業自由。</p> <p>(二) 法律若課予人民一定職業上應遵守之義務，即屬對該自由之限制，有關該限制之規定應符合明確性原則。</p> <p>(三) 惟立法者仍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案之妥當性，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p>



	<p>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p>	<p>款而為相應之規定，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前揭原則相違（本院釋字第五二一號、第五四五號、第六五九號解釋參照）。</p> <p>(四) 另對職業自由之限制，因內容之差異，在憲法上有寬嚴不同之容許標準，若所限制者為從事一定職業所應具備之主觀條件，則需所欲實現者為重要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屬必要時，方得為適當之限制，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 584 號、第 649 號解釋參照)。</p> <p>二、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一)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下稱系爭規定 1)。</p> <p>(二) 其以「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為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構成要件，係因行為人嚴重違反為人師表之倫理規範，致已不宜繼續擔任教職。</p> <p>(三) 惟法律就其具體內涵尚無從鉅細靡遺詳加規定，乃以不確定法律概念加以表述，而其涵義於個案中尚非不能經由適當組成、立場公正之機構，例如各級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法第 11 條、第 14 條第 2 項、大學法第 20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參照），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p> <p>(四) 而教師亦可藉由其養成教育及有關教師行為標準之各種法律、規約（教師法第 17 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全國教師自律公約等參照），預見何種作為或不作為將構成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要件。</p> <p>(五) 且教育實務上已累積許多案例，例如校園性騷擾、嚴重體罰、主導考試舞弊、論文抄襲等，可供教師認知上之參考。</p> <p>(六) 綜上，系爭規定 1 之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之教師得以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p> <p>三、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未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下稱系爭規定 3)。</p> <p>(二) 系爭規定 3 屬對人民職業選擇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首應審查其所欲實現之公共利</p>
--	-----------------------------	---



		<p>益是否重要。</p> <p>(三) <u>憲法第 158 條宣示之教育文化目的，包括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及「國民道德」，其意無非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為改善國民整體素質，提升國家文化水準之所繫，影響既深且遠。</u></p> <p>(四) <u>系爭規定 3 明定教師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時，即可剝奪其教職，係為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目的，其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u>（本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參照）。</p> <p>(五) 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教師之言行如有嚴重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u>系爭規定 3 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教師施以較嚴之處置，自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至於手段是否必要與限制是否過當，則有審究之必要。</u></p> <p>(六) 現行教育法規對於教師行為不檢之各種情形，已多有不同之處置，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而言，其第 4 條即有就「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為留支原薪，同辦法第 6 條就「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為申誡，就「有不當行為，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為記過，或就「言行不檢，致損害教育人員聲譽，情節重大」為記大過等不同程度之處置，顯然「行為不檢」之情節須已達相當嚴重程度，始得認為構成「有損師道」。</p> <p>(七) 大學法雖未規定類似之成績考核制度，但通過授權各校訂定之教師評鑑辦法（大學法第 21 條可參），對於教師行為不檢但未達有損師道之情形，亦可以自治方式為不同之處置。</p> <p>(八) 另按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有同條第一項所列與行為不檢相關之事由者，既生相同之法律效果，解釋上系爭規定 1 之嚴重性自亦應達到與其他各款相當之程度，始足當之。</p> <p>(九) 故系爭規定 3 對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之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其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並無其他較溫和手段可達成同樣目的，尚未過當，自未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違背。</p> <p>四、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p> <p>(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下稱系爭規定 2）。</p> <p>(二) 不論無法保留教職或無法再任教職，均屬對人民職業選</p>
--	--	--



		<p>擇自由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是否符合比例原則，首應審查其所欲實現之公共利益是否重要。</p> <p>(三) 憲法第 158 條宣示之教育文化目的，包括發展國民之「自治精神」及「國民道德」，其意無非以教育為國家百年大計，為改善國民整體素質，提升國家文化水準之所繫，影響既深且遠。</p> <p>(四) 系爭規定 2 明定教師於行為不檢有損師道時，即可剝奪其教職，係為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上開憲法規定之教育目的，其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本院釋字第 659 號解釋參照）。</p> <p>(五) 我國素有尊師重道之文化傳統，學生對教師之尊崇與學習，並不以學術技能為限，教師之言行如有嚴重悖離社會多數共通之道德標準與善良風俗，若任其擔任教職，將對眾多學子身心影響至鉅；其經傳播者，更可能有害於社會之教化。</p> <p>(六) 系爭規定 2 對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教師施以較嚴之處置，自有助於上開目的之達成。</p> <p>(七) 至於手段是否必要與限制是否過當，系爭規定 2 則有審究之必要。</p> <p>(八) 系爭規定 2 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不啻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p> <p>(九) 倘行為人嗣後因已自省自新，而得重返教職，繼續貢獻所學，對受教學生與整體社會而言，實亦不失為體現教育真諦之典範。</p> <p>(十) 系爭規定 2 一律禁止終身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任教職，就該部分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實已逾越必要之程度，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p>
釋字第 701 號	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限以付與所得稅法所定醫療院所始得列舉扣除，應屬違憲。	<p>一、平等權之保障 <u>憲法第 7 條規定人民之平等權應予保障。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本院釋字第 682 號、第 694 號解釋參照）。</u></p> <p>二、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p> <p>(一)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前段規定，明定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須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者，始得列舉扣除。系爭規定關於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p>



		<p>等；以下簡稱受長期照護者）所須支付之醫藥費部分，仍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卻不得申報列舉扣除，形成因就診醫療院所不同所為之差別待遇。</p> <p>(二)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應予保障。又憲法第 155 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國家所採取保障人民生存與生活之扶助措施原有多端，租稅優惠亦屬其中之一環。</p> <p>(三) <u>依系爭規定，納稅義務人就受長期照護者所支付之醫藥費，一律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因受國家醫療資源分配使用及上開醫療院所分布情形之侷限，而至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就醫所支付之醫藥費，卻無法列舉扣除，將影響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受憲法平等保障之意旨。</u></p> <p>(四) <u>故系爭規定所形成之差別待遇是否違反平等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除其目的須係合憲外，所採差別待遇與目的之達成間亦須有實質關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之意旨相符（本院釋字第 694 號解釋參照）。</u></p> <p>(五) <u>受長期照護者因醫療所生之費用，其性質屬維持生存所必需之支出，於計算應稅所得淨額時應予以扣除，不應因其醫療費用付與上開醫療院所以外之其他合法醫療院所而有所差異。</u></p> <p>(六) <u>況是否屬醫藥費支出，稅捐稽徵機關仍可基於職權予以審核，以免規避稅負，不致增加過多行政稽徵成本。</u></p> <p>(七) <u>故系爭規定所為之差別待遇對避免浮濫或淪為規避稅負達成之效果尚非顯著，卻對受長期照護者之生存權形成重大不利之影響，難謂合於憲法保障受長期照護者生存權之意旨。</u></p> <p>(八) <u>是系爭規定就受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以付與上開醫療院所為限始得列舉扣除，而對於付與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不得列舉扣除，其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欠缺實質關聯，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意旨不符，在此範圍內，系爭規定應不予適用。</u></p>
--	--	--



二、最近 1 年內行政法重要實務見解嚴選及重點提示

裁判字號	重點提示
102 年度判字第 381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銓敘部 62 年函釋考量公務人員死後遺族堪慮，限於 3 種情況自殺准予撫卹；85 年函釋則認自殺無非係一病態行為，自殺一律得撫卹，不限於 3 種情況；87 年函釋又將公務人員自殺一律得撫卹之概括規則予以限縮，排除殺人後自戕身亡者不在此限；準此觀之，並參酌前揭關於公務人員病故給與遺族撫卹之目的，則自 62 年起銓敘部上揭行政函令解釋曾經形成行政先例，足證給與遺族撫卹金之立法意旨，並不當然排除因得不治之疾病且不久人世，無法忍受身心之煎熬而自殺死亡者；9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所謂病故不包括自殺死亡，將此情況予以排除在給與撫卹金之外，乃增加母法所無之限制，於此情況之具體個案當不予適用。 基於平等原則，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同之事物，則應依其特性，為不同之處理。是以，事物除非具有本質上之差異，且具備合理正當之不同處遇基礎外，原則即不得為差別待遇。 按「軍人服現役期間自殺致死亡者，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但因犯罪自殺者，不予撫卹。」軍人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3 項（91 年 12 月 27 日增列）定有明文。軍人亦屬廣義之公務人員，與一般公務人員均同樣為國家服務，僅軍人較諸一般公務人員有較高之從屬性；然撫卹之權利人主要為死亡之軍人或公務人員之遺族，並非死亡者本身，倘軍人或一般公務人員在職期間病故，均有由國家給予其遺族撫慰照顧之必要。故從撫卹之目的與必要性觀察，軍人之遺族與一般公務人員之遺族欠缺本質上之差異，軍人罹患不治之重症，經醫師診斷預知僅有短期之存活期限，因無法忍受身心之煎熬而自殺死亡之情形，依上揭軍人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應以因病死亡辦理撫卹；則一般公務人員於相同情形，亦應承認其得辦理撫卹，始與平等原則無違。
102 年度判字第 239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私立學校與教師間為私法關係，本於私法自治原則，私立學校有與受聘教師約定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原因事由，並以此終結其與受聘教師間之私法關係之契約自由。 此項契約自由係受憲法保障之自由權（憲法第 22 條）及財產權（自由處分權）（憲法第 15 條）（參見司法院釋字第 576 號、第 578 號及第 580 號解釋）。 然而，教師自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講學自由權及第 22 條保障人民自由權之規定，得自由選擇至任何學校上課講學。私立學校以聘約限制受聘教師在外兼課，即屬限制教師上開自由權。 是以當私立學校以受聘教師在外兼課，違反聘約予以不續聘，即涉及私立學校之自由權及財產權，和受聘教師之一般行為自由權及講學自由權等基本權利之衝突（學說上有稱為「基本權之衝突」）。 如何解決此種基本權利之衝突，立法者本於憲法第 23 條之憲法委託，以上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 項決定解決方式。依該等規定，立法者選擇優先保障受聘教師，僅在受聘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



	<p>議通過時，始得不予續聘。</p> <p>6. 而上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係對教師之最低保障，苟各學校有更嚴格之規定者，自應依其規定。</p> <p>7. 次查<u>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u>既將「<u>違反聘約</u>」與「<u>情節重大</u>」並列，足見是否「<u>情節重大</u>」，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私立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受聘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情事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p>
102 年度判字第 93 號	<p>1. 有關<u>稅捐違章案件罰鍰之裁處期間</u>，依行政罰法第 1 條但書規定，應優先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準用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核課期間之規定，分別為 5 年或 7 年；又<u>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u>，經依行政罰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後，<u>刑事部分已為不起訴、緩起訴處分確定</u>，無罪、免訴、不受理或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是類案件之裁處期間，應如何起算，稅捐稽徵法，未為特別規定；<u>因緩起訴處分確定，其性質應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u>，是有關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其裁處期間之計算，應有修正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p> <p>2. 稅捐違章行為發生於行政罰法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前者，於行政罰法施行後，因其同時觸犯刑事法律，依該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先將案件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則原已進行之裁處期間，即因行政罰法之施行發生依法不得行使裁處之事由，是關於裁處期間之計算，<u>修正前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所指「應自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u>，在緩起訴處分確定性質上應視同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情形下，應解為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繼續合併計算其裁處期間，方符裁罰定有裁處期間之立法意旨，及保障人民權益之法治國精神。</p>
102 年度判字第 95 號	<p>1. 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係就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應考量及得考量事項為規範。</p> <p>2. <u>倘於具體個案裁處罰鍰時，縱有應考量事項而未考量，或不應考量事項而予考量，係是否構成裁量濫用之問題，尚非行政機關就罰鍰之裁量權減縮至零，兩者應予區別。</u></p> <p>3. 又按，<u>在無礙兩造之攻擊防禦及不影響行政處分之本質與結果之前提下</u>，行政法院若認行政處分之瑕疵，得予以追補或更正者，則追補或更正之請求優於撤銷之請求；</p> <p>4. <u>且基於權力分立之原則，行政法院在撤銷訴訟中僅能審查行政機關所作成之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而不能代替行政機關追補或更正行政處分</u>，否則即有司法機關代替行政機關行使行政權之虞，與權力分立原則未盡相符。</p>
102 年度判字第 116 號	<p>1. 依本院 <u>44 年判字第 48 號、59 年判字第 410 號判例</u>，行政法院就行政爭訟事件應自行認定事實，不受刑事判決所認定事實之拘束。</p> <p>2. 另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24 條第 1 項、加</p>



	<p>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5 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與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下均稱營業稅）係不同之稅別，各具課徵要件，二者間並無以何者之成立作為另一稅捐之課徵要件情事。</p> <p>3. <u>故行政法院就所審理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雖得斟酌刑事法院或相關連之營業稅事件所調查之證據而為事實之認定，但依行政訴訟法第 189 條規定，應將依前開證據並斟酌全辯論意旨之得心證理由，記明於判決。</u></p> <p>4. <u>是僅以刑事判決或相關連營業稅事件之判決為證據，逕以刑事判決或相關連營業稅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採為所審理個案之事實，即與上述規定及本院判例有違，且屬判決不備理由。</u></p>
102 年度判字第 29 號	<p>1. 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固係針對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發生形式確定力之行政處分，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合法性所為之例外規定；</p> <p>2. 惟行政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經行政法院實體判決確定者，因已生判決之既判力，且行政訴訟法對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復定有再審之救濟程序，</p> <p>3. <u>是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維持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再為之爭執若屬得循行政訴訟再審程序請求救濟者，即非屬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之範疇。</u></p>
101 年度裁字第 2219 號	<p>1.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目的在對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而未獲准許之事件提供救濟。</p> <p>2. <u>故課予義務訴訟聲明中關於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如係怠為處分者，則僅請求撤銷訴願決定）部分，與請求作成行政處分部分間，必是本於同一事由之申請。</u></p> <p>3. <u>若僅是聲明之外觀上具有撤銷及作成行政處分兩部分，然二聲明間並非本於同一事由之請求者，即無從謂此二聲明係單一課予義務訴訟之請求。</u></p>
101 年度判字第 835 號	<p>1.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一般論者所稱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作為認定事實及法令適用之基準時點，係針對法令無特別規定之原則性理論。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退稅請求，法條既已明定其要件，且稅捐債務又係於稅捐要件合致時發生，故不論該稅捐債務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作成核課處分，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之基準時點原則上均應為稅捐要件合致時即所謂「行為時」。</p> <p>2. <u>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主張適用法令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政府機關錯誤之退稅請求，原則上亦應以行為時作為認定事實及法令適用之基準時點。縱行為後有司法院解釋認原適用之行為時法令有應失效情事，依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意旨，亦應該司法院解釋生效日係在原自行報繳事件報繳時（稽徵機關無庸再為核定處分者）或原核課（定）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前。</u></p> <p>3. 否則，不啻使應自公布日起發生效力之司法院解釋，得因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退稅請求權之行使致生溯及生效之效力，而與司法院大法官就該解釋所欲賦予之時間效力有違。</p>



101 年度裁 字第 153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公告開徵，經徵機關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3 條規定公告開徵各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為行政處分，發生經徵機關之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而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因不同之汽車種類及其耗油量(按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而有不同。 2. 是以經徵機關在公告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後，再寄發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命汽車所有人繳納(給付要求)，該通知書具有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依其汽車種類及耗油量，計算得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存在及其範圍並命給付之法律效果。 3. <u>該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是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事件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為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u> 4. <u>是經徵機關如未合法送達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其首次合法送達之催繳通知書，雖名為「催繳」，因其具有上述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存在並命給付之性質，為行政處分。</u>
101 年度判 字第 490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u> 2. <u>此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係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認係牴觸憲法之違憲解釋而言，至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統一解釋則不屬之。</u> 3. 則苟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成解釋者，即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101 年度裁 字第 996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告人以土地徵收有違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等規定，請求相對人內政部撤銷徵收之申請案，經相對人內政部函復不予撤銷，循序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所為駁回抗告人之訴之判決確定力範圍，為確認「抗告人對於請求作成所申請撤銷徵收行政處分依法並無請求權」及「相對人否准處分為合法」、「否准處分並未侵害抗告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 2. <u>是抗告人因主張核准土地徵收函違法，而請求確認該核准徵收函違法之訴訟標的，並非抗告人前申請撤銷徵收事件之判決確定力所及。</u>
101 年度判 字第 414 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規對人民違規行為之裁量處罰規定，可分成兩部分，一是成立違規行為之構成要件規定，一是決定處罰範圍(法律效果)之裁量規定。 2. <u>行政機關追補(變更)處罰處分理由須受不得喪失處分之同一性之限制，而處罰處分之同一性係由該處分所植基，關係違規行為構成要件之事實關係是否同一定之，非屬違規行為構成要件之處罰裁量理由，雖有追補(變更)，並不會導致處罰處分喪失其同一性。</u>
最高行政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第 117 條之撤銷權，應自原



<p>院 102 年度 2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p>	<p>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p> <p>2. <u>法文明示「知」為撤銷權除斥期間之起算點，在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且其撤銷純係因法律適用之瑕疵時，尚非僅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可得知悉違法原因時，為除斥期間之起算時點，仍應自有權撤銷之機關確實知曉原作成之授益行政處分有撤銷原因時，起算 2 年之除斥期間。</u></p> <p>3. 又是否確實知曉有撤銷原因者，乃事實問題，自應具體審認。</p>
<p>最高行政法 院 101 年度 10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 聯席會議 (一)</p>	<p><u>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函文既非行政處分</u>，即與甲說所引本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所稱「行政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未合，<u>僅得為聲明異議之事由，人民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u></p>



三、國際公法新近重要時事考點

新聞主題	重點提示
<p>玻國 向聯合國申訴 總統專機享豁免權 拉美領袖聲援【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3-07-04 / 聯合報 / 第 A5 版 / 話題 / 編譯田思怡 / 綜合報導】</p>	<p>針對幾個歐洲國家不准玻利維亞總統專機飛越領空，迫使專機改降在維也納，玻國認為這種行為違反國際法，三日向聯合國申訴，並計畫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告。</p> <p>玻國外長喬奎萬卡表示：「任何一個國家的總統專機都享有外交豁免權，莫拉雷斯總統擁有國際條約所賦予的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的保障。」</p> <p>玻國副總統賈西亞說：「我們將在世界各地提出申訴。我們已向聯合國申訴，並在幾小時內向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申訴。」</p> <p>玻利維亞駐聯合國大使羅倫提說：「不管什麼理由，總統搭乘的外交座機絕不應被迫更改航道，迫降在另一國家。」</p> <p>他表示，奧地利警察登機搜索也違反國際法。奧地利則堅稱，莫拉雷斯同意進行「自願性檢查」(voluntary inspection)。奧地利總統費雪還與莫拉雷斯會晤，確認奧地利的搜查程序無誤。</p> <p>拉丁美洲國家領袖紛紛聲援莫拉雷斯，阿根廷總統費南德茲推文說：「這非常侮辱人，他們瘋了，國家元首和他的專機享有絕對豁免權。」</p>
<p>護鯨與捕鯨 澳日對簿國際法庭【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3-06-27 / 中央社 / 國外社會 / 中央社海牙 26 日法新電】</p>	<p>澳洲今天在聯合國國際法庭就情緒性案件召開的聽審中表示，日本每年在南極獵殺數百頭鯨魚，是偽裝成科學研究的商業行為。</p> <p>澳洲方面在荷蘭海牙國際法庭指出，日本罔顧國際捕鯨委員會 (International Whaling Commission) 1986 年對商業捕鯨行為下達的禁令，刻意鑽漏洞，以科學研究為名，繼續獵殺鯨魚。</p> <p>澳洲針對本案派出的律師之一康貝爾 (Bill Campbell) 在庭上說：「日本企圖為其商業捕鯨行為披上科學外衣。」活躍人士說，本案對鯨魚未來的存活攸關重大。</p> <p>康貝爾說，「這根本不是科學」，並強調澳洲其實與日本關係「極佳」。</p> <p>澳洲 2010 年將日本告上法庭，指日本 1988 年以來，在「鯨類研究新項目」(JARPA) 名義下捕殺了上萬頭鯨魚；而日本涉嫌藉此計畫違反國際公約及其保育海洋哺乳類動物和相關棲息環境的義務。</p> <p>日本外務省外務審議官鶴岡公二在庭上說：「澳洲的指控不實，日本研究性捕鯨是為了科學研究的目的，符合國際法規定。」</p> <p>他說：「日本以與大自然和諧共存而自豪，在利用生物資源的同時，也尊重牠們的永續性。」</p>
<p>處理南海爭議 美提 7 項要點【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3-06-06 / 中央社 / 國外政治 / 中央社記者廖漢原華盛頓 5 日專電】</p>	<p>美國國務院代理助理國務卿尹汝尚今天對美國處理南海問題提出 7 項要點，包括透過第三方協調及國際法院仲裁。他同時具體說明，美方在南海的利益所在。</p> <p>尹汝尚 (Joseph Yun) 在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舉行的年度「處理南海緊張局勢」研討會發表演說，總結美國就南海領土爭端的 7 項要點。</p> <p>首先美國對各方競逐領土主權不採取任何立場，這是各國必須瞭解的重要事實，對所有島嶼、礁石和海上事物的主權宣示，美方都不採取立場。</p> <p>第二，所有領土主權宣示必須根基於國際法律，符合規定，其中包括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任何宣稱擁有南海島嶼主權的一方，必須依法提出證</p>



	<p><u>明，海上主權和空間所屬的宣示，也必須依陸地特徵來佐證。</u></p> <p>第三，雖然美國不採取立場，但如何處理和解決爭端，廣泛涉及美國利益，所謂的美國利益是指航行自由，全球過半航運路線經過南海，美國有權保障其商業利益。</p> <p>美方利益還包括合法進行海上探勘活動，無論各方對領土的宣示，美國公司探勘油源和碳氫物，只要合法就有權利繼續進行。</p> <p>第四，美方不認為任何宣示的一方，可以壓迫和威脅對方，更不能使用武力。</p> <p>第五，<u>所有爭議須以和平手段處理，包括外交斡旋、透過第三方協調，以及國際法院仲裁。和平處理爭端，就不該有威脅、挑釁和報復行為。當某國決定訴諸國際法庭，爭奪主權的另一方不得採取上述行為。</u></p> <p>第六，美方相信，在多國宣稱擁有南海島嶼和海域的形勢下，任何一方都不該片面改變現狀。</p> <p>最後，<u>爭議需要法律處理，如何投入協商是重要課題，美方支持美國和中國共同參與討論行為準則，美方認為準則是和平解決爭議的重要元素。</u></p> <p>尹汝尚指出，過去幾年發生多起海上意外，有些探勘行動也引起關注，情勢惡化，不利於任何一方。中方應與東南亞國家協會（ASEAN）共同就南海行為準則達成協議。</p>
<p>外交部：菲公務船違反國際法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3-05-27 / 中央社 / 國內政治 / 中央社記者蔡和穎台北 27 日電】</p>	<p>外交部今天說，槍擊「廣大興 28 號」涉案公務船是代表菲律賓政府執行公務，菲律賓違反國際法行為，應對中華民國負擔責任。</p> <p>外交部表示，菲律賓公務船 5 月 9 日在台菲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對台灣漁船「廣大興 28 號」進行緊迫、暴力攻擊，一名船員死亡，船身及引擎等重要設備受損。<u>涉案公務船是代表菲國政府執行公務，其國際錯誤行為（wrongful acts）歸責於菲律賓政府</u>，須對中華民國負擔責任。</p> <p>外交部指出，國際間重要判例，包括 1935 年美國與加拿大間「獨船案」(The I'm Alone)、1961 年英國與丹麥間「紅十字軍漁船」(Red Crusader) 調查案，及 1999 年國際海洋法法庭「塞加號」加油船 (The M/V "Saiga" No. 2) 案等，都是如此說明。</p> <p>交部進一步指出，菲律賓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包括：</p> <p><u>一、避免使用武力原則與武力使用的基本程序：國際法緊迫原則說明，應避免使用武力，特別應依據登臨檢查所需的「普遍接受的國際標準」進行，包括發信號燈、鳴笛、射擊水槍或對船頭上方進行警告射擊，不應超越「合理及必要」的行使武力</u>，對無武裝的「廣大興 28 號」漁船濫行掃射攻擊，絕非菲政府自稱是基於「自衛」的託詞。</p> <p><u>二、武力使用的「比例原則」</u>：「廣大興 28 號」漁船是僅為 15.15 噸、14.7 公尺長的玻璃纖維結構小型漁船，具武裝的 30 公尺長菲國公務船重達 115.45 噸，較無武裝的「廣大興 28 號」漁船噸位超過 6 倍大，卻對「廣大興 28 號」漁船暴力攻擊。初步調查顯示，至少 45 發子彈擊中船身，多數集中在船員躲藏所在的船艙，有蓄意殺人動機，不符比例原則。</p> <p><u>三、國際法「人道」原則：國際法「人道」原則廣為國際社會接受，國際海洋法更是重視人道原則，展現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各相關規定及相</u></p>



	<p>關國際判例，菲國公務船對無武裝漁船連續暴力掃射，毫不顧及船上人員安危，顯無任何人道考量。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73 條第 3 項的「不得包括監禁或任何其他方式的體罰」規定，是依據人道原則類推適用。</p> <p>四、違反國際海事「提供救助的義務」：對遇難船舶必須提供救助義務，為國際海事法基本原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98 條明文規定，對海上遇難的船舶應提供救助，為國際義務。</p>
<p>馬：用類國際法解決兩岸爭端舉兩德為例 不用「主權」而用「統治高權」字眼 區隔出主權及統治權概念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3-05-17 / 聯合報 / 第 A23 版 / 兩岸 / 記者范正祥、劉俐珊 / 台北報導】</p>	<p>馬總統昨天出席「二〇一三世界國際法學會亞太論壇」開幕式，本屆論壇主題是「國際法與爭端解決：亞太地區的挑戰」。馬總統致詞時與各國訪賓分享他上任後如何以和平方式處理兩岸關係。</p> <p>馬總統認為，「兩岸關係不是國與國關係，而是一種特殊的關係，兩岸之間當然也沒有國際法上的承認問題。」中共自一九四九年統治中國大陸迄今已有六十四年，此一客觀事實，「我們不能、也不必否認」。中共是實際統治中國大陸的統治當局，倘雙方仍相互否認統治權，兩岸將如何進行交流？因此，他提出「主權互不承認，治權互不否認」的主張。</p> <p>總統進一步說明，上述概念也會見於一九七二年東西德簽訂的「基礎關係條約」。兩德間不用「主權」而用「統治高權」的字眼，因此區隔出主權及統治權概念。</p>
<p>菲提南海國際仲裁 陸重申拒絕 【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3-04-26 中央社 大陸政治 中央社台北 26 日電】</p>	<p>國際海洋法庭針對菲律賓所提出的南海主權爭議案已籌組仲裁小組。大陸外交部今天說，中方拒絕菲方的仲裁要求，有充分的國際法根據。</p> <p>針對南海主權爭議，菲律賓提請國際仲裁，國際海洋法法庭日前已籌組 5 人仲裁小組，將審理菲國就南海主權爭議所提出的聲索陳述狀。</p> <p>中新社報導，大陸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今天回答媒體提問中菲南海爭議仲裁庭一事時表示，中方不接受菲方所提仲裁的立場不會改變。</p> <p>她說，按照國際法，特別是海洋法中的「陸地統治海洋」原則，確定領土歸屬是海洋劃界的前提和基礎。菲方提出的仲裁事項實質上是兩國在南海部分海域的海洋劃界問題，這必然涉及相關島礁主權歸屬，而領土主權問題不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解釋和適用問題。</p>
<p>領土仲裁爆新紛爭 加勒比海 7 座爭議島嶼判決出爐，哥倫比亞擁有島嶼主權，但尼加拉瓜經濟海域也得以擴大，哥國不甘讓出海底資源，公然推翻裁決【新聞來源：摘錄自 2012-12-16 工</p>	<p>荷蘭海牙國際法庭 (ICJ) 上月就一樁長期糾葛的領土紛爭做出裁決，將加勒比海爭議群島的主權判給哥倫比亞，但也准許尼加拉瓜重劃海域將領海向東擴大。哥國雖贏得列嶼主權卻因此喪失部分領海，拒絕承認國際法庭的判決，讓看似皆大歡喜的仲裁結果平添變數。</p> <p>國際法庭 11 月 19 日宣判，RONCADOR 和 QUITASUENO 等 7 個加勒比海島嶼的主權歸給哥倫比亞，將尼加拉瓜訴請恢復這些列島的控制權打了回票。</p> <p>然而因判給哥倫比亞的聖安德列斯群島離尼加拉瓜較近，國際法庭認為哥倫比亞領海不應涵蓋尼加拉瓜大陸架，遂允許尼國重劃海洋疆域。如此一來，尼國在加勒比海的專屬經濟海域得以擴大約 7 萬平方公里，除握有漁權外，並可掌控此區蘊藏豐富的石油天然氣。</p> <p>尼加拉瓜自是對此判決額首稱慶，還聲稱是尼國的一大勝利。尼國總</p>



<p>商時報 第 C6 版 ／全球財經週報 ／中美 吳慧珍】</p>	<p>統奧蒂嘉 (DANIEL ORTEGA) 欣慰表示：「法庭把原本屬於我們的判給尼加拉瓜，那就是綿延數千公里的天然資源。」</p> <p>哥國政府不甘部分領海就此拱手讓人，總統桑托斯 (JUAN MANUELSANTOS) 上月 28 日公然推翻國際法庭判決，且宣布退出 1948 年簽署的波哥大條約 (BOGOTA TREATY)，據此約哥國須接受認可 ICJ 的裁決。</p> <p>桑托斯表示：「國家疆界不該交由法庭決定，須在當事國達成共識下劃分。」桑托斯重申，將透過「和平手段」解決領土爭端。</p> <p>尼國總統奧蒂嘉本月 1 日參加墨西哥新總統聶托就職典禮時也提到：「我們完全摒棄使用武力。」他強調尼國會以對話方式讓紛爭和平落幕，但仍盼哥國認同國際法庭的判決。</p> <p>不過國際法庭的裁決已讓哥倫比亞群情激憤，全國各地都有示威活動，要求總統桑托斯擺出峻拒姿態，捍衛領土主權。數千名哥國漁民擔心讓尼加拉瓜重劃領海後會喪失漁權，將嚴重危及他們的生計。</p> <p>其實哥倫比亞與尼加拉瓜的領土糾紛可回溯到 19 世紀初，當時拉丁美洲國家紛紛脫離西班牙殖民統治尋求獨立。</p> <p>1928 年哥尼兩國曾簽訂條約，敲定彼此在加勒比海的領海範圍及島嶼主權，但 1980 年尼加拉瓜左派桑定政權片面廢止條約，聲稱這是在美國武力施壓下簽署，所以不算數，並於 2001 年向海牙國際法庭遞狀，訴請裁決爭議島嶼主權歸屬。</p> <p>尼國在訴狀中，要求掌管若干加勒比海島嶼並擴大領海權，但哥國堅稱以西經 82 度作為兩國海上疆界。</p> <p>2007 年，國際法庭判定 1928 年條約仍然有效，聖安德列斯群島當中的聖安德列斯 (SAN ANDRES)、普羅維登西亞 (PROVIDENCIA) 和聖塔卡塔利那 (SANTA CATALINA) 等 3 大島的主權歸哥倫比亞所有，然另外 7 個小島的歸屬懸而未決，直到上個月才定奪。</p> <p>波哥大 ROSARIO 大學國際關係教授塞拉諾指出，哥國想保有現行海域恐怕不樂觀，畢竟事涉各國搶破頭的海底能源開發，加上主權爭議地點靠近中美洲，都讓哥國備感棘手。</p>
<p>活路外交 馬拋 「東海和平倡 議」盼和平方式 解決釣魚台問題 重申中華民國擁 有主權 籲中日 擱置爭議合作開 發東海資源 日 等國未回應【新 聞來源：摘錄自 2012-08-06／中 國時報／第 A6 版／政治新聞／</p>	<p>馬英九總統昨天出席中日和約生效六十周年紀念活動，主動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大陸、日本擱置爭議，透過和平方式解決釣魚台問題。馬英九強調，「國家主權無法分割，天然資源可分享」，提議各國研擬「東海行為準則」，建立合作開發東海資源的一套機制，共同促使東海成為「和平與合作之海」。</p> <p>昨天是中日和約生效六十周年，外交部與國史館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在台北賓館舉辦研討會。馬英九在會中重申中華民國擁有釣魚台主權，更提出「東海和平倡議」。</p> <p>馬英九表示，不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及國際法來看，釣魚台列嶼都是中華民國固有領土，不容置疑。對釣島主權爭端，馬英九說，政府一向主張以和平方式，以「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原則來解決。</p> <p>在和平倡議中，馬英九提出五點呼籲，包括第一，自我克制，不升高</p>



李明賢】	<p>對立行動；第二、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第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第四、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第五、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p> <p>馬英九也從中日和約論述台灣回歸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強調中日和約就是從國際法再次確認此一事實，即使一九七二年大陸與日本建交，也不影響中日和約生效後的法律效力。</p>
------	---

